

前言

知識理論的獨特規範性

歐內斯特·索薩

目的規範性 (telic normativity) 是哲學德性論，尤其是德性知識論 (virtue epistemology) 的重心。本文旨在勾勒出「目的規範性」的梗概，從而為本書各章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。¹

1. 目的規範性是一種專屬於「嘗試」(attempts) 的規範性。因此，這種規範性的應用範圍與人類努力奮鬥的範圍一樣廣闊，不論這種努力屬於哪個領域也好。但這種規範性完全是內在於「嘗試」本身，它無視任何領域的外部審核，不需要理會道德、政治以及誠懇與否的問題。故此，一樁完美的謀殺，即使是可惡至極的罪行，但如視為一個具有其獨特目標的嘗試，亦可以是優秀卓越的。

¹ 這些章節包括我於2017年3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唐君毅訪問教授期間舉辦的兩場講課內容。非常感謝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同仁的熱情款待及富啟發性的討論。

德性知識論的五個主要想法是嘗試 (attempt)、成功 (success)、能力 (competence)、適切性 (aptness) 以及成就 (achievement)。

射箭這件事不僅提供例子，幫助我們說明由這五個想法構成、具有 3A 結構的目的規範性，它還顯示了成就本身如何在兩個維度上有程度之分：一個維度是關於適切 (apt) 的射擊，箭矢**因為**熟練 (adroit) 而準確。另一個是**完全**適切的箭發，射手不僅以準確性為目標，而且務求達到適切性。

當戴安娜探查周遭環境以尋找目標時，她可能會看到遠處的獵物 (於適當的光線和風向的狀況)。如果獵物在她的射程範圍外，那麼她的箭發選擇就是不好的。但是如果獵物在她的射程範圍內，那麼她的箭發或許就是選擇得很好——假設她旨在打獵得好，那她最好就是選擇這個目標。如果那箭發是風險過高，這個選擇就是不明智的。若一個箭發**在這個特定方面上算是選擇得好的**，它就可以稱得上擁有更高的質素。它比疏忽或魯莽地發出的箭發在一個或者另一個程度上更好。

因此，對戴安娜箭發的二階評估，不僅僅是關於它的適切性——通過 (一階) 能力而獲得的成功；同樣重要的是該嘗試是否選擇得好，有利於避免魯莽甚至是疏忽的情況。

即使我們感興趣的維度是關於「信譽」(credibility) 也是如此。這獨立於道德的問題，例如某行為是否屬於謀殺；亦獨立於涉及難度的「可讚揚性」(admirability)。例如，某些事情可以是絕對確定的知識的實例，亦即是擁有相關知態質量的最高程度，即使其難度絕對是最小的。想想笛卡兒的「我思」(cogito)！

如果某個嘗試受二階能力的引導而取得成功，那個嘗試就會提升至

整全適切 (fully apt) 的水平。沒有什麼比這更能達至**完滿的成就了**。如果某次嘗試是適切地達到成功而不是整全適切的，那麼它的成功就牽涉到運氣的因素。它的適切性不是從執行者二階能力的指引來確保的。因此他適切地成功只是運氣使然。這運氣會減少或阻礙我們賦與執行者對其成功的功勞，因為它減少或阻礙了我們賦與執行者對成功的適切性的功勞。

2. 超越一般的德性理論，以下是德性**知識論**的主要論題：

知識的規範性是這種目的規範性的一個特例。

因此，知識是認知成就的核心類型。在此我們亦會發現懷疑論的傳統問題，以及知識的性質、範圍和價值的其他問題。

蓋提爾問題 (Gettier cases) 現在可能看成是認知執行者主題在某方面的不足，可能因為他們的相關信念不能達到適切性，或者因為它缺乏**整全的適切性**。

3. 在功能式的知態表現中，例如功能式的信念，執行者會旨在得到真理及代表的適切性 (aptness of representation)，但只是不明言的以及帶有目的性的 (teleologically)，就如我們的感知系統也是旨在正確地表達我們的環境一樣。

然而，我們在這裡主要關注判斷和判斷式信念，執行者的目標是**有意識地**於特定的問題上適切地正確。這涉及到什麼問題呢？

說話包括了舞台上演員說出的陳述式句子。當台上一位女演員說

「我是女王」時，她並不是真的在說她是女王。如果伊麗莎白女王在觀眾席中，那麼她提出「不，她不是！」的反對是錯誤的。只有某些陳述式的話句、「說出p」這個形式的話句才是**肯定句** (affirmations)，並且只有某些肯定句才是**真理式肯定** (alethic affirmations)，那反映當事人在某問題上努力達至正確 (不論當事人可能也想努力達至其他目標)。一個真理式肯定可能只是猜測，就如問答比賽節目的參賽者試圖肯定某條問題的正確答案。但是，腫瘤學家的肯定不僅僅是為了正確地猜中事實，她旨在能夠**有能地** (competently) 及**確切地** (aptly) 作出肯定。只有在不僅僅是為了真理而且用於確切性 (aptness) 的時候，真理式肯定才能構成一種判斷。這會產生出以下的層級結構：

說：「p」

肯定：說出p

真理式肯定：由肯定p致力達至正確

判斷：由真理式肯定p致力確切地達至正確

所有這些都可以在公開的、外在的話語中出現，亦可以於私人的、無聲的獨白中出現。一般來說它們通常是自由的行為。

4. 接下來探討的，是「擱置判斷」(suspension) 在知識論的地位和重要性。

對我們的主要關切的事情作出擱置是一種「**克制**」(forbearing)，是對「**真理式肯定**」(alethic affirmation) 某種有意的雙重忽略 (正面及負面的)。這種擱置必須是**知態上旨向** (epistemologically aimed) 的。這是因

為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最廣泛的意義上的探究 (inquiry)，就如我們走在街上並不斷視察周圍環境時，隨意而不明言地提出某個問題那樣。

判斷式知識涉及到判斷。你旨在以對 p 是否為真 $\langle p \rangle$ 的問題上作出「真理式肯定」(正面或負面) 而適切地正確回答，在這個目的下適切地成功，就是要成功判斷出答案。

當我們「考慮」這樣一個問題時，我們可能會不明言地做，就如我們不作聲地在路上行走時視察四周一樣。或者，我們可以有意識地集中於問題上，並好好思考如何回答它，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。無論哪種方式，我們都可能被引導至 (正面或負面地) 作出判斷或者是擱置判斷，而這些 (判斷和擱置) 有一個共同目標：**當且僅當一個人能適切地肯定時，才會作出真理式肯定**。前文提到，判斷的目的不僅僅在於當事人肯定的是否為真，而在於它是否有適切性。當我們提出一個問題而作出探究時，我們旨在作出適切的真理式肯定，而不是**僅僅**得到正確答案 (並且是不適切的)。² 我們的目的就像腫瘤學家的，而不像問答節目的參賽者。

當一個人面臨是否 p 的問題時要作出判斷，他要考慮作出真理式肯定 (正面或負面)，抑或是擱置 (有意地忽略真理式肯定)。要判斷是否 p 需要旨在得到**適切**的真理式肯定。因此，對那目標表現出有能的追求，就需要旨在於**僅當**一個人能 (足夠地可能) 作出適切地肯定時，才作出肯定。一個人將自己置於適當的狀態及情況中，並以所需技能去處理問題，以便只有在他能夠適切地肯定時才作出肯定。這是恰當的

² 即使當認知者只是不明言地、無意好好思考某條問題時，這套說法仍然成立。

探究涉及到的一部分，執行者必須致力滿足這個條件句，而那是雙條件句的一半：僅當能夠適切地肯定，才對 $\langle p \rangle$ 這條問題作出肯定。

為什麼認為，在進行探究時，必須接受「對 $\langle p \rangle$ 這條問題作出肯定，**僅當能夠適切地肯定**」這樣的次要目的呢？如果某人的肯定是不**適切**的，那麼就會產生一種笛卡兒曾強調過、一個比純粹的虛假更深刻的錯誤。當某人的真理式肯定是假的時候，他當然也陷於這種錯誤。但是，即使他的真理式肯定是真的而且是不**適切**的，他也會有這種錯誤。因為令真理式肯定為真的這種運氣，會阻礙我們將認知結果歸功於思想者。認知者得到真理並非來自其能力，而是由於那種知態運氣。因此，在恰當的調查中，我們的目標不僅僅是對 p 是否為真這條問題達到**適切**的真理式肯定。我們也要旨在避免不**適切**性，也即是笛卡兒式的錯誤。誠然，如果我們達到了**適切**性，我們也就避免了不**適切**性。但是，人們可能會在避免不**適切**性的同時未能達到**適切**性。因此，即使某人**未能達到**探究的主導目的 (dominant aim)，**仍然可以達到**一個次要目標，亦即避免不**適切**性，而因此他也會得到部分的 (知態) 信譽。

除非某人旨在避免不**適切**性，否則他的思考及其結果就不會是完全有能的 (wholly competent)。除非他是足夠可靠地 (reliably enough) 做到這一點，否則他就稱不上是有能地達到**適切**性。而且除非他設法避免不**適切**性到一個足夠好的地步，否則他對**適切**性的追求就不會是充足的有能，假若他當真得到**適切**性，那也不會充足的體現其能力。除非他旨在避免不**適切**性，並且有恰當地指導自己這樣做，否則他即使得到**適切**性，也不能將其充分歸功於其足夠可靠的相關能力的實踐上。

關於探究的次要目的當中一半「**僅當能夠適切地肯定才作出肯定**」，討論就到此為止。那麼，雙條件句的另一半又怎麼辦？為什麼認為，進行探究必須接受「**如果某人作出的肯定會是適切的肯定，就會對〈p〉這條問題作出肯定**」這個次要目標呢？這個嘛，某人一旦已經處於一個當他肯定就會得到適切的肯定這種狀態之中，他就應該作出肯定，這難道不是內在於探究活動的目標嗎？對於某人恰當地進行探究的問題上，認真地旨在得到適切的肯定，那個目的不正正就是當中的一部分嗎？

5. 人類知識的一個理想水準就是**完全適切的真理式肯定** (fully apt alethic affirmation)。這是探究活動的另一個**主導目標** (dominant aim)。當進行探究時，我們在努力實現我們的主導目標時會訂立某些次要目的。因此這種知識是一種(目的性的)探究規範，它構成了探究活動中一種理想的成功。³ 因此，它提供了一種(主要的)判斷規範，無論是公共還是私人的。因此，它不僅是**判斷** (judgment) 的規範，也是**擱置** (suspension) 的規範。當某人恰當地擱置時，他所促進的直接目標是，當且僅當肯定是適切的才去作出真理式肯定。假若某人在回應一個問題時要適切地達到主導目標，這個次要目標也是他必須適切地達至的。擱置判斷要是恰當的，其次要目標就是當且僅當肯定是適切的才去作出真理式肯定。那個目標是某人擱置判斷時恰當地追求的，那也是次要

³ 不論探究以有意識的思考的形式，抑或是以不明言的、帶有功能性的目的式「處理」(implicit functionally teleological “processing”) 的形式出現，這個說法依然能成立。

於一些層級上比較高的目標：適切的真理式肯定（動物式知識）以及適切的判斷（整全的知識）。⁴

6. 這種認知層級是如何排序的？行為的層次結構通常以某種「由」(by)的關係排序。例如，你可以由照亮某個窗口來提醒你的同謀者，為了做到這件事，你就要照亮有窗口的房間，而為了做到這件事，你就要按某盞燈的開關。你如何實施這個計劃？如下：由按開關，你可以照亮房間；由照亮房間，你可以照亮窗戶；由照亮窗戶，你就可以提醒同謀。這就是你提醒同謀的層級計劃。

當我們探究某個既定的問題時，這並不是我們的認知層構的排序方式。假設某人因為旨在合乎以下這雙條件句而必須擱置判斷：**當且僅當能夠適切地肯定才作出肯定，亦（對某條問題）作出真理式肯定**。這裡的擱置是指有意忽略真理式肯定（正面或負面的），而同時致力滿足這兩個條件句。如果這是從屬於知道該問題的答案，那麼它就不能與一般的行動層構類似。我們不能因為擱置判斷，**故此**知道那問題的答案，不論那是在第一序（具有「動物」知識）還是在第二序（適切的判斷）的層次上說。這種擱置絕不能構成適切的肯定或者適切的判斷。然

⁴ 更一般的講，成就是嘗試的規範。一個孤注一擲的傳球 (Hail Mary attempt) 就是（正確地）判斷為有極高風險的。問答節目中參賽者的猜想是一個例子，就如同在完場鐘聲響起前數秒，從遠離球籃的位置射籃一樣。一個嘗試第一序的規範就是其適切性，當某個嘗試得到完全的成功，亦即是認知者旨在達到適切性，而且達到適切的成功，就能滿足一個更高層級的規範。（餘此類推，適切性的層級會上升，起碼直至執行者的能力用盡為止；甚至我們到達能力的極限之前，回報都可能會急速遞減。）

而，這種擱置可能是一種「拱肩」(spandrel)。它可能是某人認真追求達至主導目標的必然的副產品。當擱置是不可避免地追求次要目標的結果時會發生的情況，在給定的主導目標下，那是人必須追求的。從屬的目標是為了達到探究的主導目的而必須追求的，而主導目的亦即是適切的真理式肯定。

如此一來，知識不單是判斷(和斷言)的主要規範(層級上的主導目標)，也是擱置的主要規範。

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：具有版權的資料